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更新各类信息232条（不含重复），其中职权信息6条，办事指南信息2条，消费提示信息、行政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224条。在通州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48条，其中，通知公告信息5条，部门动态信息184条，机构职能信息57条，“双随机”信息2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39条。全年完成行政许可32081件，其他对外服务管理事项79525条，行政处罚信息8250条，行政强制信息77条。政府集中采购数量9项，采购总金额183.4424万元。目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1项。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6件，已依法办结100件，6件正在办理中。在来源方面，信函申请32件，占比30.2%；网络申请73件，占比68.9%；当面申请1件，占比0.9%。

已答复申请人的100件中：予以公开的34件，作出更改补充的8件，部分公开的12件，不予公开或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44件，已主动公开的2件。

2019年度，我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4件，复议机关维持结果3件，纠正结果1件。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制度规定，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由局办公室牵头，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落实科室主要负责人、法制科、办公室、主管局领导四级审查机制，坚持一事一审，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2019年，结合机构改革带来的人员变化情况，我局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认真组织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采取以案代训的方式，对以往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3	3208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16	795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233	8250
行政强制	0	51	7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83.44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2	4					10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3	1					3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2						1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0						1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5						25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8	2					10		
(七) 总计	96	4					10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1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升，表现为：对申请公开的信息界定把握能力欠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分类以及是否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把握不准等。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规定；积极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部门请示汇报，加强与区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部门交流，在实践中提升能力素质。

(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公开的范围和广度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扩大政府信息

公开的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改）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方面。机构改革以及网站集约化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公开途径面临由原市局网站向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转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畅通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明确公开规范和标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衔接，按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